

德兴市人民政府

德府字〔2020〕63号

德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德兴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胜利亭二期)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力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有效改善我市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提升我市城市品位，着力打造宜居德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我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胜利亭二期所涉房屋予以征收，现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对象

征收范围为德兴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胜利亭二期建设范围内单位和个人的建筑物、构筑物，具体以规划征收红线图确定的范围为准。

征收对象为征收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人（以下简称

被征收人)。

二、房屋征收主体、部门和实施单位

德兴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主体，市人民政府确定德兴市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德兴市自然资源局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银城街道办事处、德兴市德投控股集团和德兴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共同承担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的具体工作。

三、征收补偿

按照《德兴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德府字〔2020〕30号)执行。

四、征收补偿签约期限

房屋征收补偿签约期限为30天，具体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发布房屋征收告知书之日起计算。

五、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可在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